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4
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7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40
六、关于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七、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	61
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71
九、关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情况.....	77
十、关于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9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的中介机构.....	98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99
十四、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	101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0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4、普利特、上市公司、公司：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24；

5、上海翼鹏：指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一致行动人；

6、欣阳精细：指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7、启东金美：指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8、福建帝盛：指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9、帝盛进出口：指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10、宁波帝凯：指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11、目标公司：指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以及宁波帝凯的合称；

12、欧洲帝盛：指 DISHENG EUROPE B.V.，中文名称为欧洲帝盛有限公司，系帝盛进出口的参股公司，帝盛进出口持有其 50% 的股权；

13、欣友唯化工：指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系帝盛进出口的参股公司，帝盛进出口持有其 30% 的股权；

14、帝鑫美达：指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的股东，分别持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7.105882% 的股权；

15、交易对方：指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的合称；

16、标的资产：指普利特拟购买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100% 股权；

17、本次交易：指普利特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1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指普利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19、《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1、补偿义务人：指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

22、审计基准日：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3、评估基准日：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评估机构、众华评估：指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购买资产报告书》：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8、《审计报告》：指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1906 号《审计报告》；

29、《评估报告》：指众华评估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44 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0、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31、承诺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32、《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指由普利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就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

3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35、《重组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36、《交易监管规定》: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37、《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38、《实施细则》: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

39、《发行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

40、《公司章程》: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普利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普利特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 股权。同时,普利特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

1、交易方式

普利特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 106,600 万元，普利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373,100,000 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06,600,000 元（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对价”），共计发行可转换债券 1,065,997 张；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86,300,000 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发行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共计发行股票 66,024,77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可转换债券对价（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股）
1	潘行平	539,500,381.59	210,826,457.57	50,565,219.08	505,652	278,108,704.94	31,318,547
2	王瑛	444,974,261.92	142,417,312.05	46,547,223.06	465,472	256,009,726.82	28,829,924
3	周志强	9,170,240.97	2,233,494.28	1,067,191.80	10,671	5,869,554.89	660,985
4	潘行江	7,265,235.75	1,769,513.21	845,495.78	8,454	4,650,226.77	523,674
5	帝鑫美达	65,089,879.77	15,853,222.90	7,574,870.29	75,748	41,661,786.58	4,691,642
	合计	1,066,000,000.00	373,100,000.00	106,600,000.00	1,065,997	586,300,000.00	66,024,772

注：发行普利特股份数量及可转债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100% 股权。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欣阳精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520	70%
2	王瑛	1,080	30%
合计		3,600	100%

(2) 启东金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7,912.08	47.4345%
2	王瑛	7,283.37	43.665312%
3	帝鑫美达	1,185.26	7.105882%
4	周志强	166.99	1.001118%
5	潘行江	132.30	0.793148%
合计		16,680	100%

(3) 福建帝盛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371.7270	47.4345%
2	王瑛	2,183.2656	43.665312%
3	帝鑫美达	355.2941	7.105882%
4	周志强	50.0559	1.001118%
5	潘行江	39.6574	0.793148%
合计		5,000	100%

(4) 帝盛进出口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2	王瑛	436.6531	43.6653%
3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4	周志强	10.0112	1.0011%
5	潘行江	7.9315	0.7932%
合计		1,000	100%

(5) 宁波帝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52.1779	47.4345%
2	王瑛	48.0318	43.665312%
3	帝鑫美达	7.8165	7.105882%
4	周志强	1.1013	1.001118%
5	潘行江	0.8725	0.793148%
合计		110	100%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107,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106,600 万元。考虑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 股权定价为 51,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宁波帝凯 100% 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 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5、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 1 股的尾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各交易对手取得的普利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股份支付 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 数量(股)
1	潘行平	539,500,381.59	278,108,704.94	31,318,547
2	王瑛	444,974,261.92	256,009,726.82	28,829,924
3	周志强	9,170,240.97	5,869,554.89	660,985
4	潘行江	7,265,235.75	4,650,226.77	523,674
5	帝鑫美达	65,089,879.77	41,661,786.58	4,691,642
合计		1,066,000,000.00	586,300,000.00	66,024,772

注：取得普利特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9、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 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 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10、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普利特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1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12、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3、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14、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对价 ÷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 债数量(张)
1	潘行平	539,500,381.59	50,565,219.08	505,652
2	王瑛	444,974,261.92	46,547,223.06	465,472
3	周志强	9,170,240.97	1,067,191.80	10,671
4	潘行江	7,265,235.75	845,495.78	8,454
5	帝鑫美达	65,089,879.77	7,574,870.29	75,748
合计		1,066,000,000.00	106,600,000.00	1,065,997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15、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P 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1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6,6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65,997 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8.88 元/股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 12,004,468 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8%，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87%。

1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20、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2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22、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1) 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 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3)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2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2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

2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6、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7、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普利特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模拟合并范围内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普利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比例承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普利特支付。

2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普利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日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就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如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29、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

（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普利特与业绩承诺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经由普利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的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并同意就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经普利特与交易对方一致确认，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交易各方认可并经普利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普利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30、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普利特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业绩奖励对象因收到业绩奖励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身承担。

（三）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

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 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7）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8）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转股期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债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9）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所认为，普利特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普利特拟购买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100% 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利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1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30,000.00	30,000.00	17,737.27
福建帝盛	55,920.00	55,920.00	0.00
帝盛进出口	8,280.58	4,800.00	13,668.98
帝凯贸易	880.00	880.00	955.96
欣阳精细	15,000.00	15,000.00	14,498.24
标的公司合计	110,080.58	106,600.00	46,860.45
普利特	391,790.52	232,787.47	366,552.41
占比	28.10%	45.79%	12.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普利特拟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据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届时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周文。本次交易完成前，周文持有普利特 275,563,358 万股，占普利特股份总数的 52.17%。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普利特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周文	275,563,358	52.17	275,563,358	46.38	275,563,358	45.46
潘行平	0	0.00	31,318,547	5.27	37,012,826	6.11
王瑛	0	0.00	28,829,924	4.85	34,071,725	5.62
周志强	0	0.00	660,985	0.11	781,153	0.13
潘行江	0	0.00	523,674	0.09	618,876	0.10
帝鑫美达	0	0.00	4,691,642	0.79	5,544,660	0.91
其他股东	252,594,099	47.83	252,594,099	42.51	252,594,099	41.67
合计	528,157,457	100.00	594,182,229	100.00	606,186,697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不会导致普利特控制权发生变更。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普利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普利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特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注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9月12日，普利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20年3月9日，普利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普利特独立董事于2019年9月12日就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表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9 月 11 日，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帝鑫美达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7.1059% 的股权转让给普利特；同意帝鑫美达与普利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 年 9 月 11 日，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普利特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普利特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利特董事会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普利特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普利特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普利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特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普利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1316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注册资本为 52,815.7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28 日至永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5 号）核准，普利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经深交所同意，普利特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2011 年 3 月，经普利特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普利特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000 万股。201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6 号）核准，普利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85 万股。2018 年 4 月，经普利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普利特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542.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627.5 万股。2019 年 5 月，经普利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普利特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88.2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815.75 万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依法设立后，未出现根据《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普利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目标公司现任职务
1	潘行平	33010619650315****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中国	无	福建帝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帝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瑛	33010619680412****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中国	无	启东金美执行董事、帝盛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欣阳精细执行董事
3	周志强	33010319750214****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南丰村****	中国	无	帝盛进出口总工程师
4	潘行江	33022519581228****	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黄埠村****	中国	无	-

2、非自然人股东帝鑫美达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帝鑫美达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90TXT5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3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情况

帝鑫美达系由普通合伙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沈少华、周志强、潘行江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及其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0.99%	普通合伙人
2	沈少华	567	24.52%	有限合伙人
3	周志强	445	19.25%	有限合伙人
4	潘行江	426	18.43%	有限合伙人
5	鲍秀良	288	12.46%	有限合伙人
6	王琼	165	7.14%	有限合伙人
7	唐克中	155	6.70%	有限合伙人
8	罗姚娟	83	3.59%	有限合伙人
9	周兴旺	65	2.81%	有限合伙人
10	曹水明	35	1.51%	有限合伙人
11	熊伟	30	1.30%	有限合伙人
12	翁富建	30	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12	100.00%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8YHLR4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1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营业

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300	60%
2	王瑛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中，自然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符合《合伙企业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特的《公司章程》以及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资料，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掌握交易双方的业务情况，赴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查阅了普利特的相关房地产权证。

普利特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普利特所属行业系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标公司共同构成了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妆品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及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三）关于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目标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目标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启东金美因危险废物吨袋、桶、编织袋堆放不规范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受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三）关于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拥有的房产、土地均为合法取得且依法使用；目标公司中除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福建帝盛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中的申报标准，不构成行业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从事的经营业务不会构成垄断，不存在违反相关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除启东金美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受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福建帝盛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普利特股本总额为 52,815.75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 60,618.67 万股（考虑发股并假设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普利特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普利特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7,000 万元。经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06,6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普利特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属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成为普利特的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普利特主要从事各类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标公司共同构成了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是光稳定剂的一种，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妆品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本次交易中普利特与交易对方属于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及其后的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191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普利特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普利特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普利特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普利特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普利特已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仍与普利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普利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仍保持稳定。《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普利特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之核查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普利特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模拟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03.06 万元、36,935.58 万元和 24,899.17 万元，模拟合并后净利润分别为 5,028.84 万元、2,404.06 万元和 1,968.01 万元。普利特控制标的公司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普利特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均不是普利特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与王瑛合计持有普利特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全部成为普利特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与普利特之间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普利特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客观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行平与王瑛控制的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科技”）未能正常生产经营，故未纳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帝盛科技仍保留了部分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相关的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并由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托管协议》，将帝盛科技股权和经营委托普利特管理。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利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审计报告》，认为普利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利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普利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情况及办理权属转移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各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进行了约定，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普利特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标公司共同构成了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

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双方属于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之核查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普利特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6,600 万元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普利特拟投入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 5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普利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普利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8、关于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普利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普利特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1) 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 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普利特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符合《发行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普利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定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4）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普利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普利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特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交易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本次交易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日发布的《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均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

本次重组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托管协议》。

2019年9月12日，普利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2020年3月9日，普利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同日，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托管协议》，约定将帝盛科技股权和经营委托普利特管理。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和交易对价、交割、盈利补偿、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协议生效、终止与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作了约定；《托管协议》对帝盛科技股权和经营委托管理事宜以及帝盛科技的后续收购事宜作了约定。

本所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六、关于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盛进出口持有欧洲帝盛 50%的股权，同时持有欣友唯化工 30%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夫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欣阳精细

(1) 基本情况

欣阳精细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25569768X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销售：橡胶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演变

① 设立（1996 年 2 月）

欣阳精细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系自然人潘行平、王瑛、王高明（系王瑛的父亲）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140	70%	货币
2	王瑛	40	20%	货币
3	王高明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欣阳精细设立时出资经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萧审所验（96）字第 0164 号《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31 日，王高明与王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高明将其持有的欣阳精细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王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阳精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140	70%	货币
2	王瑛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经欣阳精细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一次增资（2016年8月）

2016年8月3日，欣阳精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阳精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2,520	70%	货币
2	王瑛	1,080	30%	货币
合计		3,600	100%	-

本次增资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吸收合并（2018年8月）

2017年11月20日，欣阳精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三友”）；同日，欣阳三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被欣阳精细吸收合并，并同意公司解散。

2017年11月20日，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吸收合并，欣阳精细存续，欣阳三友注销。

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7日，欣阳精细和欣阳三友分别在《萧山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及更正公告。

2018年8月1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吸收合并变更登记。

（3）欣阳三友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

①设立（1996年6月）

欣阳三友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系欣阳精细与程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程佑”)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3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4.1 万美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国城佑	21.69	90%	货币
2	欣阳精细	2.41	10%	货币
合计		24.10	100%	-

欣阳三友设立时出资经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199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萧会涉外验字[1996]第 21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第一次增资(2000 年 9 月)

2000 年 1 月 30 日,欣阳三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和韩国程佑以欣阳三友分配的利润 4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00 年 8 月 8 日,萧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萧外经贸[2000]172 号《关于同意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增资后,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 82.3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2.46 万美元。其中,欣阳精细出资 7.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韩国程佑出资 65.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00 年 9 月 8 日,欣阳三友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72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阳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国城佑	65.21	90%	货币、利润转增
2	欣阳精细	7.25	10%	货币、利润转增
合计		72.46	100%	-

本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二次增资（2004年6月）

2004年1月25日，欣阳三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和韩国程佑以欣阳三友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欣阳精细以12.08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韩国程佑以108.74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年5月24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萧外经贸审[2004]128号《关于同意合资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增资后，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203.17美元，注册资本为193.28万美元。

2004年5月28日，欣阳三友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6]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阳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国城佑	173.95	90%	货币、利润转增
2	欣阳精细	19.33	10%	货币、利润转增
合计		193.28	100%	-

本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04年6月30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4]第998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第三次增资（2007年11月）

2007年9月10日，欣阳三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和韩国程佑以欣阳三友分配的利润55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1日，萧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萧外经贸审[2007]224号《关于同意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总投资增加至276.26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66.37万美元。

2007年11月8日，欣阳三友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6]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

欣阳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国城佑	239.73	90%	货币、利润转增
2	欣阳精细	26.64	10%	货币、利润转增
合计		266.37	100%	-

本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7]第 141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⑤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韩国程佑与欣阳精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国程佑将其持有的欣阳三友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9.73 万美元）作价 4,033.7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欣阳精细。

同日，欣阳三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欣阳三友作出股东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币种，欣阳三友注册资本 266.37 万美元按照汇率 1:8.07148 折合 2,15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1 月 17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10]246 号《准予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韩国程佑将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9.73 万美元）转让给欣阳精细。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完成后，欣阳三友变更为欣阳精细的全资子公司。

⑥吸收合并后注销（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20 日，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进行合并，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吸收合并，欣阳精细存续，欣阳三友注销。

2018 年 8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欣阳三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8月1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萧)准予注销[2018]第292666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欣阳三友注销登记。

2、启东金美

(1) 基本情况

启东金美成立于2005年7月1日,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77466999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68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法定代表人为王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200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PS-P、PS-6、PS-7),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演变

① 设立(2005年7月1日)

启东金美成立于2005年7月1日,系由优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优缔”)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优缔	400	100%	货币
	合计	400	100%	-

启东金美设立时出资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美元)
第一期	南通阳光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南通阳光验字 [2005]357号	2005年 8月19日	香港优缔	60.044
第二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5]395号	2005年 12月23日		41.285
第三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112号	2006年 3月20日		22.694

第四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331号	2006年 6月27日		24.9925
第五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427号	2006年 7月11日		25.0425
第六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704号	2006年 9月26日		12.624
第七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7]w058号	2007年 4月18日		14.996
第八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8]w023号	2008年 5月12日		14.998
小计					216.676
第九期	南通阳光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南通阳光验字 [2008]w046号	2008年 9月4日	宁波市新 帝凯进 出口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新帝 凯”)	95.032018
第十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8]w047号	2008年 9月8日		88.291982
小计					183.324
合计					4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有效的《独资经营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启东金美注册资本应在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05 年 12 月底再缴付 40 万美元；2006 年度缴付 100 万美元，2007 年度缴付 200 万美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7 年底，启东金美注册资本尚余 198.322 万美元未实际缴纳，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鉴于香港优缔以及后续受让其出资义务的新帝凯于 2008 年 9 月履行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启东金美的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没有给公司造成损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9 月）

2008 年 7 月 16 日，启东金美股东香港优缔与新帝凯签订《关于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优缔将持有的启东金美 45.83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3.324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新帝凯。同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5 日，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启外经贸资字[2008]96 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香

港优缔将持有的启东金美 45.831% 股权（作价 183.324 万美元）转让给新帝凯，转让金在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由新帝凯以人民币折合美元（以当日汇率为准）出资完毕，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8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优缔	216.676	54.169%	货币
2	新帝凯	183.324	45.831%	货币
合计		400	100%	-

新帝凯对启东金美的出资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0 日，香港优缔与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优缔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 29.169% 的股权（注册资本 116.676 万美元）作价 18,150,950 元转让给凯美投资。同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资[2010]132 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帝凯	183.324	45.831%	货币
2	凯美投资	116.676	29.169%	货币
3	香港优缔	100	25%	货币
合计		400	100%	-

④第一次增资（2011 年 8 月）

2011年6月12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东金美股东以启东金美2010年度末留存的盈余公积、分配利润折合312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4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资[2011]82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启东金美投资总额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加至712万美元，新增312万美元以启东金美2010年度各股东分得的利润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美元缴付，其中新帝凯新增142.993万美元，凯美投资新增91.007万美元，香港优缔新增78万美元。

201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帝凯	326.317	45.831%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2	凯美投资	207.683	29.169%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3	香港优缔	178	25%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合计		712	100%	-

本次增资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11]w007号《验资报告》，并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⑤第二次增资（2013年8月）

2013年7月29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东金美股东以启东金美2012年度末留存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合288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新帝凯新增131.99328万美元，凯美投资新增84.00672万美元，香港优缔新增72万美元。

2013年8月19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资[2013]75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启东金美投资总额由1,40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12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

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帝凯	458.31	45.831%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2	凯美投资	291.683	29.169%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3	香港优缔	250	25%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合计		1,000	100%	-

本次增资经南通市金三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了金三角验字[2013]181号《验资报告》，并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第三次增资（2015年1月）

2014年12月10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东金美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时间为2025年1月31日前。

2015年1月30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审[2015]14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启东金美投资总额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4,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其中：新帝凯新增687.465万美元，凯美投资新增437.535万美元，香港优缔新增375万美元。本次新增的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于2025年1月31日前缴付。

2015年1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帝凯	1,145.775	458.31	45.831%	货币、未分配利润

					等转增
2	凯美投资	729.225	291.683	29.169%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3	香港优缔	625	250	25%	货币、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合计		2,500	1,000	100%	-

根据启东金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启东金美董事会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作出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2 日，启东金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人民币（按出资之日汇率折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26 日，启东金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099,330.1 元人民币（按出资之日汇率折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⑦ 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变更（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18 日，香港优缔与帝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优缔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 25% 的股权（注册资本 625 万美元）作价 4,4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帝盛科技。香港优缔与新帝凯、凯美投资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协议书》，约定香港优缔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并退出启东金美，启东金美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启东金美的原合同、章程终止。

同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启东金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变更为 16,68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变更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帝凯	7,644.6108	45.831%	货币
2	凯美投资	4,865.3892	29.169%	货币
3	帝盛科技	4,170	25%	货币
合计		16,680	100%	-

⑧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15日，启东金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帝凯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45.8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44.6108元）作价6,608.6172万元对帝盛科技增资1,801.5万元、凯美投资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29.1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65.3892元）作价4,323.1701万元对帝盛科技增资1,178.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变更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⑨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100%股权作价22,911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47.4345%	7,912.0811	10,867.7272
	王瑛	43.6653%	7,283.3741	10,004.1597
	潘行江	1.0011%	166.9865	229.3662
	周志强	0.7932%	132.2971	181.7182
	帝鑫美达	7.1059%	1,185.2612	1,628.0287
合计		100%	16,680	22,911

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金美股东帝盛科技同意，并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7,912.08	47.4345%	货币
2	王瑛	7,283.37	43.665312%	货币
3	帝鑫美达	1,185.26	7.105882%	货币
4	潘行江	166.99	1.001118%	货币
5	周志强	132.30	0.793148%	货币
合计		16,680	100%	-

⑩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

2019年8月30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

其持有的启东金美 0.20797% 股权（注册资本 34.6894 万元）作价 47.648 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启东金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7,912.08	47.4345%	货币
2	王瑛	7,283.37	43.665312%	货币
3	帝鑫美达	1,185.26	7.105882%	货币
4	周志强	166.99	1.001118%	货币
5	潘行江	132.30	0.793148%	货币
合计		16,680	100%	-

3、福建帝盛

(1) 基本情况

福建帝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81MA2YGJK59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67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演变

① 设立（2017 年 8 月）

福建帝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系帝盛科技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福建帝盛设立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6 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福建帝盛 10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47.4345%	2,371.7270	2,371.7270
	王瑛	43.6653%	2,183.2656	2,183.2656
	潘行江	1.0011%	50.0559	50.0559
	周志强	0.7932%	39.6574	39.6574
	帝鑫美达	7.1059%	355.2941	355.2941
合计		100%	5,000	5,000

同日，福建帝盛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帝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2,371.7270	47.434540%	货币
2	王瑛	2,183.2656	43.665312%	货币
3	潘行江	50.0559	1.001118%	货币
4	周志强	39.6574	0.793148%	货币
5	帝鑫美达	355.2941	7.105882%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

2019年8月20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其持有的福建帝盛0.20797%股权（注册资本10.3985万元）作价10.3985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福建帝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帝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2,371.7270	2,371.7270	47.4345%	货币
2	王瑛	2,183.2656	2,183.2656	43.665312%	货币
3	帝鑫美达	355.2941	355.2941	7.105882%	货币
4	周志强	50.0559	50.0559	1.001118%	货币
5	潘行江	39.6574	39.6574	0.793148%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4、帝盛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帝盛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57145296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演变

① 设立（2011 年 3 月）

帝盛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系由启东金美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1 年 3 月 1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1]62 号《准予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启东金美出资 200 万元设立帝盛进出口。

帝盛进出口设立时出资经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正宇会验（2011）第 139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9 日，帝盛进出口股东启东金美与帝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启东金美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帝盛科技。同日，帝盛进出口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进出口变更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帝盛进出口股东启东金美决定，并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

记。

③ 第一次增资（2018年1月）

2018年1月15日，帝盛进出口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资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帝盛科技认缴。

本次增资经帝盛进出口股东作出决定，并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帝盛进出口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 科技	潘行平	47.4345%	474.3454	934.9348
	王瑛	43.6653%	436.6531	860.6433
	潘行江	1.0011%	10.0112	19.7321
	周志强	0.7932%	7.9315	15.6320
	帝鑫美达	7.1059%	71.0588	140.0569
合计		100%	1,000	1,970.9991

同日，帝盛进出口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货币
2	王瑛	436.6531	43.6653%	货币
3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货币
4	潘行江	10.0112	1.0011%	货币
5	周志强	7.9315	0.793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⑤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

2019年8月15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

其持有的帝盛进出口 0.20797% 股权（注册资本 2.0797 万元）作价 4.0977 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帝盛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货币
2	王瑛	436.6531	43.6653%	货币
3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货币
4	周志强	10.0112	1.0011%	货币
5	潘行江	7.9315	0.793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5、宁波帝凯

(1) 基本情况

宁波帝凯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144124029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 1994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P 安经（2018）00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丝绸、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电的批发；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演变

① 设立（1994 年 6 月）

宁波帝凯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7 日，系由自然人潘行平、俞伯洪、王以丹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人民币，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潘行平	93.5	85%	货币
2	俞伯洪	11	10%	货币
3	王以丹	5.5	5%	货币
合计		110	100%	-

宁波帝凯设立时出资经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1994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 010 号《验资报告书》，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1997 年 10 月）

1997 年 10 月 24 日，潘行平、俞伯洪、王以丹与王瑛、王高明（系王瑛的父亲）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约定俞伯洪将持有的宁波帝凯 10% 股权（注册资本 11 万元）作价 11 万元转让给王瑛；王以丹将持有的宁波帝凯 5% 的股权（注册资本 5.5 万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王高明。同日，宁波帝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帝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93.5	85%	货币
2	王瑛	11	10%	货币
3	王高明	5.5	5%	货币
合计		110	100%	-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帝凯股东王高明与王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高明将持有的宁波帝凯 5% 股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王瑛。同日，宁波帝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帝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93.5	85%	货币
2	王瑛	16.5	15%	货币
合计		110	100%	-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7 月）

2017年6月30日，宁波帝凯股东王瑛、潘行平与帝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瑛将持有的宁波帝凯15%股权作价98.6505万元、潘行平将其持有的宁波帝凯85%股权作价559.0195万元转让给帝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帝凯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帝凯变更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⑤ 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宁波帝凯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47.4345%	52.1779	316.3881
	王瑛	43.6653%	48.0318	291.2476
	潘行江	1.0011%	1.1013	6.6773
	周志强	0.7932%	0.8725	5.2906
	帝鑫美达	7.1059%	7.8165	47.3964
合计		100%	110	667

同日，宁波帝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帝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52.1779	47.4345%	货币
2	王瑛	48.0318	43.6653%	货币
3	潘行江	1.1013	1.0011%	货币
4	周志强	0.8725	0.7932%	货币
5	帝鑫美达	7.8165	7.1059%	货币
合计		110	100%	-

⑥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

2019年8月27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其持有的宁波帝凯0.20797%股权（注册资本0.2288万元）作价1.3867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宁波帝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帝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行平	52.1779	47.4345%	货币
2	王瑛	48.0318	43.6653%	货币
3	帝鑫美达	7.8165	7.1059%	货币
4	周志强	1.1013	1.0011%	货币
5	潘行江	0.8725	0.7932%	货币
合计		110	100%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的情形；目标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目标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目标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七、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

（一）目标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启东金美	13373267	 JIMISORB	1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表面活性剂；塑料分散剂；增塑剂

2	欣阳三友	16148846		2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染料；颜料
---	------	----------	---	---	-----------------------	-------

注：上述注册号为 16148846 的商标权利人仍为“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欣阳精细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权为目标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分别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110299170.0	20年	2011年9月29日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2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ZL201110372272.0	20年	2011年11月22日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3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P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346289.1	20年	2016年5月23日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4	一种球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035.6	10年	2016年2月2日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5	一种货运电梯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106.2	10年	2016年2月2日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6	保温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107.7	10年	2016年2月2日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7	智能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108.1	10年	2016年2月2日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有观察镜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167.9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9	一种叉车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179.1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0	液氯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185.7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1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106190.X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2	高度可调的铁架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106584.5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3	冷凝管及包含该冷凝管的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07410.0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4	一种伸缩跳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7541.9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5	一种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107542.3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6	一种灭火器固定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211.1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7	甲醛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10982.4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8	取盖方便的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10990.9	10年	2016年 2月2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9	一种甲醇计量槽	实用新型	ZL201821928113.8	10年	2018年 11月21日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20	一种UV292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344334.X	20年	2016年 5月23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1	一种UV770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344335.4	20年	2016年 5月23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2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610344438.0	20年	2016年 5月23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3	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6595.7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4	锥形分液釜	实用新型	ZL201521068560.7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5	脱液体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521068597.X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6	一种通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9739.4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7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521070219.5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8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0238.8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9	碎冰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199.9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0	取样管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774.5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1	油水粗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848.5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2	分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870.X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3	投料料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914.9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4	一种真空防倒吸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961.3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5	一种免加水的打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965.1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6	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010.8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7	除水精馏塔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213.7	10年	2015年 12月18日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权均系目标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中，第20-37项专利权的权利人系欣阳三友。根据欣阳精细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对该等专利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目标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帝盛进出口	shinyangchem.com	浙 ICP 备 11004085 号-1	2017年 3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域名系帝盛进出口注册取得，并已办理了 ICP

备案。本所认为，帝盛进出口合法拥有该等域名，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目标公司的土地、房产及租赁情况

1、目标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用途
1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872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24幢	27,744.22	出让	工业用地
2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12)第0269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33,572	出让	工业用地
3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11)第0120号	滨江工园区	17,299	出让	工业用地
4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14)第0339号	启东市滨江精细工园区	3,309	出让	工业用地
5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16)第0086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8,505	出让	工业用地
6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07)第0325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6,676	出让	工业用地
7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09)第0135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7,446	出让	工业用地
8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06)第0118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9	启东金美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4311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1,631	出让	工业用地
10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28,734	出让	工业用地
11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158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29,219	出让	工业用地
12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金塘工业集中区	70,317	出让	工业用地

		0003160号				
13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277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119,347	出让	工业用地
14	帝盛进出口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997号	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1室	19.2	出让	综合用地
15	帝凯贸易	甬保土国用(2003)字0018号	宁波保税区东区	33.23	转让	商贸综合
16	帝凯贸易	杭下国用(2007)第01378号	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8室	19.2	出让	综合(办公)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目标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1) 目标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869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33幢	1,948.69	仓库
2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870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2幢	1,604.08	-
3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871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30幢	952.32	工业厂房
4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872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24幢	493.64	工业厂房
5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873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6幢	370.14	-
6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4幢	364.09	-

		第 0026874 号			
7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5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9 幢	174.79	-
8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6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1 幢	15.16	-
9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9690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1,551.47	工业
10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7220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1,589.63	-
11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5856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7,533.14	-
12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8408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4,993.54	
13	帝盛进出口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997 号	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1 室	266.97	非住宅
14	帝凯贸易	甬房权证保字第 990237 号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16.6	办公
15	帝凯贸易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44805 号	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	266.97	非住宅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目标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赴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与目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启东金美

根据启东金美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金美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 10,682.9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建筑物作为其机修用房、仓库、门卫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成品仓库	2,126.5
2	原料库二	1,064.35
3	原料库三	2,543.37
4	原料库五	794.79
5	危险品库一	580.83
6	固废仓库	538
7	危险品库二	393
8	机修间	1,018
9	泵房	96
10	门卫一	88
11	门卫二	48
12	门卫三	36
13	车间办公室	99
14	配电间	352.8
15	环保实验室	49
16	焚烧炉控制室	30
17	废气在线监控室一	16
18	废气在线监控室二	16.2
19	MVR 控制室	30.6
20	生产区厕所	28
21	污水处理控制室	52.8
22	固废堆放临时室	216
23	三车间烘房	118.75
24	一车间配电房	45
25	一车间附房	56
26	二车间附房一	84
27	二车间附房二	88
28	二车间配电房	18
29	三车间附房	56
合计		10,682.99

② 欣阳精细

根据欣阳精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阳精细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 9,116.94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建筑物作为其车间、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成品仓库（一）	540.94
2	成品仓库（二）	1,150.18
3	成品仓库（三）	1,014.43

4	成品仓库（四）	490.54
5	车间（二）	901.2
6	车间（四）	1,959.67
7	车间（五）	476.77
8	车间（六）	1,052.63
9	配电房	195.75
10	附房（一）	81.52
11	附房（二）	60.08
12	附房（三）	159.02
13	附房（四）	81.67
14	附房（五）	39.49
15	附房（六）	174.79
16	附房（七）	11.81
17	附房（八）	7
18	附房（九）	8.19
19	附房（十）	63.8
20	附房（十一）	33.59
21	附房（十二）	10.5
22	附房（十三）	17.47
23	附房（十四）	350.64
24	附房（十五）	145.87
25	附房（十六）	79.39
26	附房（十七）	10
合计		9,116.94

根据欣阳精细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系未批先建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阳精细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020年3月9日，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

赁房产的费用。

③福建帝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帝盛在建房产已取得了相应阶段的许可证书，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目标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并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夫妇将其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朝晖路 23 号绿城深蓝广场 707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09.56 平方米无偿租借给目标公司使用。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担保函，并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闽 0781 财保 30 号《民事裁定书》，福建帝盛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泉支行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保全金额以 1,500,000 元为限。福建帝盛提供其自有的坐落于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 2019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8 号）作为财产保全担保，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准许了上述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帝盛所有的坐落于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 2019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8 号）处于冻结的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标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的所

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关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以及《购买资产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共同构成了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是光稳定剂的一种，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妆品等高分子材料制品。

2、目标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启东金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4930382	南通海关	2015年6月18日	长期
2	启东金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3691	-	2017年5月19日	-
3	帝凯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P安经(2018)0004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4	帝盛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7)02004292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5	帝盛	海关报	3301965730	杭州海关	2011年	长期

	进出口	关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4 月 27 日	
6	帝盛进出口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表	02344679	-	2016 年 9 月 8 日	-
7	欣阳精细	海 关 报 关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3316966164	杭州海关	2018 年 8 月 29 日	长期
8	欣阳精细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表	03446791	-	2018 年 8 月 22 日	-
9	欣阳精细	杭 州 市 污 染 物 排 放 许 可 证	330109260002-121	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681-2016-000030-A，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氯苯、甲醇、氮氧化物、甲苯，有效期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 号）中相关规定，针对目前存在的省版许可证与国家版许可证并存的情况，省版许可证到期的，不再核发（延续）省版许可证；省版许可证未到期、且不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省版许可证继续有效；省版许可证未到期、但已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立即开展国家版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监管。

2019 年 1 月 15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说明：“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的规定，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实施时限规定在 2020 年，目前该行业核发技术规范尚未颁布，尚不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故暂不需要申领新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金美所属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尚未核发技术规范，启东金美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根据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排放池污水中有关污染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启东金美排气筒中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在《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本所认为，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关于目标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关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2、关于目标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509,273 元、618,780 元、1,355,240.28 元。

3、关于目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纳

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8 年度，帝凯贸易相应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宁波市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帝凯贸易系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目标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目标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安全生产评价文件等资料，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正在运营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安

全生产评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启东金美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批复文号	文件/ 批复名称	主管部门	出具日期	意见
年产 1,000 吨 PS 系列紫外线吸收剂、年产 1,000 吨 D88 项目	通环管号 [2006]21 号	市环保局关于<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S 系列紫外线吸收剂、年产 1000 吨 D88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2 月 15 日	同意项目建设
	-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5 日	同意项目环保验收
	通危化准 [2006]19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书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3 月 1 日	同意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建设申请

(2) 福建帝盛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批复文号	文件/ 批复名称	主管部门	出具日期	意见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南环保审函 [2019]111 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
	南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18]2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南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同意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3) 欣阳精细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批复文号	文件/ 批复名称	主管 部门	出具日期	意见
年产帕摩100吨、商品化染料(后处理)2,000吨、PS-581 2,000吨、UV-292 600吨、UV-3583 1,000吨、功能母料 2,000吨项目(合计产量为 7,700吨/年)	萧环备[2015]7号	关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7日	同意备案
	萧环验[2015]162号	关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9日	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1	启东金美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启安监管罚告字[2018]第(264)号	受限空间的装置未张贴警示标志，二车间重氮化岗位操作工无证操作	22,500	2018年8月2日
2	启东金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通)应急罚[2019]5012号	未经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5,000	2019年4月16日
3	启东金美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启应急罚[2019]238号	重氮化高危工艺投料生产，未将	30,000	2019年8月23日

		理局		复产开车情况备案		
4	启东金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通05环罚字[2019]36号	危险废物吨袋、桶、编织袋堆放不规范，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0,000	2019年10月8日
5	启东金美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启)应急罚[2019]317号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	30,000	2019年11月18日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说明》：启东金美已履行上述通05环罚字[2019]36号行政处罚义务，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已履行上述启安监管罚告字[2018]第(264)号、启应急罚[2019]238号、(启)应急罚[2019]317号的行政处罚义务，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 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

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福建帝盛因其与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其坐落于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 2019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8 号）作为担保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781 财保 3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了上述财产保全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

2、目标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三）关于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1	启东金美	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	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157号	消火栓泵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0,000	2018年11月26日
2	启东金美	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	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164号	高真空蒸馏釜夹套焊接处开裂，高温导热油泄漏遇空气引发火灾。启东金美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0,000	2018年12月29日

根据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

已履行完毕上述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157 号、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164 号行政处罚的义务，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关于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目标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潘行平与王瑛夫妇分别合计持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91.10%的股权以及欣阳精细 100%股权，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行平与王瑛夫妇系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潘行平、王瑛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持有目标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除潘行平、王瑛外，帝鑫美达分别持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 7.105882%的股权、分别持有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7.1059%的股权，系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帝鑫美达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目标公司的参股公司

帝盛进出口现持有欧洲帝盛 50%的股权，持有欣友唯化工 30%的股权，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系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1) 欣友唯化工

欣友唯化工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FHF2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1511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友唯化工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盛进出口	60	30.00%
2	王庆	50	25.00%
3	李志斌	50	25.00%
4	李桂珍	40	20.00%
	合计	200	100%

(2) 欧洲帝盛

欧洲帝盛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注册于荷兰，注册号为 000037269674，总股本为 36,000 欧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3,600,000 股，注册地址为 DeBouw 1 a, 3991 SX Houten，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易制爆品危化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洲帝盛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购股本（欧元）	持股比例
1	帝盛进出口	1,800,000	18,000	50%

2	Fanalone B.V.	1,710,000	17,100	47.5%
3	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	90,000	900	2.5%
合计		3,600,000	36,000	100%

4、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目标公司的职务
1	潘行平	福建帝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帝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瑛	启东金美执行董事、帝盛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欣阳精细执行董事
3	潘永凯	启东金美监事、帝盛进出口监事、欣阳精细监事
4	张红军	启东金美总经理
5	周兴旺	福建帝盛监事
6	王琼	宁波帝凯监事
7	曹水明	欣阳精细总经理

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欣阳精细监事潘永凯、福建帝盛监事周兴旺、宁波帝凯监事王琼分别系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宁波帝凯的关联方。

除潘行平担任福建帝盛总经理、宁波帝凯总经理，王瑛担任帝盛进出口总经理外，启东金美总经理张红军、欣阳精细总经理曹水明分别系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关联方。

潘行平、王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永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519831102****，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新和村****，现任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监事。

周兴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6232619741027****，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朱坑镇潭石村****，现任福建帝盛监事。

王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720325****，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战船街****，现任宁波帝凯监事。

张红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619740716****，住所为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现任启东金美总经理。

曹水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6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1196006172331，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现任欣阳精细总经理。

5、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下列企业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简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潘行平与王瑛合计直接持有其 44.12% 的股权，通过帝鑫美达、新帝凯、凯美投资、帝瑞华通间接持有其 91.17% 的股权
2	新帝凯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潘行平与王瑛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王瑛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凯美投资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潘行平与王瑛合计持有其 89.65% 的股权，王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帝盛资产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潘行平与王瑛合计其 100% 的股权，王瑛担任其执行董事
5	帝瑞华通	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盛资产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杭州盛元康	杭州盛元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潘行平担任其董事
7	山东帝盛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潘行平与王瑛合计持有其 99% 的股权，潘行平与王瑛担任其董事
8	欣海自动化	杭州欣海自动化科技	潘行平持有其 70% 的股权，潘行

	有限公司	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2690263237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住所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39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抗氧剂 168、抗氧剂 626、抗氧剂 1024、光引发剂 907、光引发剂 TPO、光引发剂 1173、光引发剂 ITX、光引发剂 DETX、紫外线吸收剂 UV329、紫外线吸收剂 UV328、紫外线吸收剂 UV1、紫外线吸收剂 UV234、紫外线吸收剂 UV9、紫外线吸收剂 UV292、紫外线吸收剂 UV622、紫外线吸收剂 UV1577、紫外线吸收剂 UV1168、PVC 辅助热稳定剂 Rhodiastab50、硅烷偶联剂 1、硅烷偶联剂 2、硅烷偶联剂 3、硅烷偶联剂 4）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盛科技的股权结构为：新帝凯持有 26.49% 的股权、潘行平持有 26.47% 的股权、王瑛持有 17.65% 的股权、凯美投资持有 17.33% 的股权、帝鑫美达持有 7.11% 的股权、帝瑞华通持有 4.95% 的股权。

（2）新帝凯

新帝凯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78433549X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帝凯的股权结构为：王瑛持有 60% 的股权、潘行平持有 40% 的股权。

（3）凯美投资

凯美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566076223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潘行平持有 59.65% 的股权、王瑛持有 30% 的股权、周志强持有 5.78% 的股权、潘行江持有 4.58% 的股权。

（4）帝盛资产

帝盛资产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8YHLR4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1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盛资产的股权结构为：潘行平持有 60% 的股权、王瑛持有 40% 的股权、周志强持有 5.78% 的股权、潘行江持有 4.58% 的股权。

（5）帝瑞华通

帝瑞华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90TXD4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3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瑞华通的股权结构为：帝盛资产持有 0.99% 的出资份额、王瑛持有 99.01% 的出资份额。

（6）杭州盛元康

杭州盛元康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CG7382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内），法定代表人为林国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组装：环保设备；水处理领域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仅限上门服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业废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无储存）；销售：净水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盛元康的股权结构为：林国安持有 35% 的股权、叶龙持有 35% 的股权、潘行平持有 30% 的股权。

（7）山东帝盛

山东帝盛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002000007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潍坊市寒亭海洋化工开发区昌海大街以北、海丰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添加剂（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和限制经营项目，生产经环保部门验收达标后方可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帝盛的股权结构为：潘行平持有 60% 的股权、王瑛持有 39% 的股权、左英龙持有 1% 的股权。

（8）欣海自动化

欣海自动化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8U44X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一楼 1272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37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化工工艺流程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海自动化的股权结构为：潘行平持有 70% 的股权、徐晓持有 20% 的股权、曾海勇持有 10% 的股权。

6、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简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云投控股	杭州云投控股有限公司	王瑛持有其 33.12% 的股权
2	珠联投资	杭州珠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瑛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
3	坤能物资	宁波高新区坤能物资有限公司	王瑛的妹妹王琼直接及通过宁波银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其 36%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银瑞投资	宁波银瑞投资有限公司	王瑛的妹妹王琼持有其 25%的股权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云投控股

云投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99341711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8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88 号第四层西面（杭州佳之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翔，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家政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零售：花卉，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投控股的股权结构为：王瑛持有 33.12% 的股权、杭州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90% 的股权、郑希均持有 11.46% 的股权、李瑞红持有 10.83% 的股权、李叶持有 9.55% 的股权、余正雯持有 7.13% 的股权。

（2）珠联投资

珠联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80HJU0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18 号恒策西城时代中心裙房三层 C07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中珠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联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中珠控股有限公

司持有 0.1% 的出资份额、张毅持有 19.9% 的出资份额、张池明持有 13% 的出资份额、徐清新持有 12% 的出资份额、汪月忠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张正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郑希均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王瑛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解飞持有 8% 的出资份额、童秋雨持有 7% 的出资份额。

（3）坤能物资

坤能物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452482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4 幢 7、8、9 号 015 幢 5-12，法定代表人为王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建材、钢材、矿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能物资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王琼持有 20% 的股权。

（4）银瑞投资

银瑞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450306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5 幢 36、37、38 号 004 幢 9-2，法定代表人为叶松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材、钢材、矿产品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瑞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叶松华持有 75% 的股权、王琼持有 25% 的股权。

7、目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目标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二）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股东会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帝盛科技	采购产品	1,631.93	4,797.62	7,129.17
帝盛科技	采购原料	193.98	63.49	1,207.5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帝盛科技采购商品系由于帝盛科技的境外销售均通过帝盛进出口实施，导致帝盛进出口与帝盛科技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该等采购商品的定价原则为帝盛进出口对外售产品的售价减去帝盛进出口承担的合理费用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帝盛科技	销售原料	11.68	92.92	208.67
帝盛科技	销售成品	-	273.08	-
欧洲帝盛	销售产品	346.87	410.16	7.56
新帝凯	销售成品	2,999.05	5,612.10	-
欣友唯化工	销售商品	569.85	1,115.65	1,546.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目标公司帝凯贸易主要负责对外采购生产较为关键且需保密的原材料，由帝凯贸易向帝盛科技销售该等原材料；

（2）帝盛科技、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生产的产品品种各有不同，当帝盛科技的直接客户向其采购启东金美或欣阳精细所生产的产品时，会由帝盛科技向启

东金美或欣阳精细进行调货，再销售给客户，因此，报告期，存在目标公司向帝盛科技销售成品的情况；

(3) 欣阳精细原子公司欣阳三友拥有自营出口资质，可以自行对外出口销售。2018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前，欣阳精细的出口业务通过欣阳三友实施；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后，未及时获取相关出口资质，因此委托新帝凯进行出口销售；

(4) 为开拓欧洲及中国南部地区的市场，帝盛进出口与当地的合作方分别设立了欧洲帝盛及欣友唯化工。帝盛进出口系欧洲帝盛及欣友唯化工的参股股东，主要负责提供光稳定剂产品，合作股东主要负责开拓当地市场。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 目标公司向帝盛科技、新帝凯的销售行为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之间的分工不同所致，其销售定价系按照对外采购或销售的实际价格减去合理费用确定；

(2) 目标公司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的销售定价系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3、关联担保情况

(1) 目标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帝盛科技	319.77	2017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否	最高额担保3,000万元
潘行平、王瑛	1,000	2017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最高额担保2,000万元
帝盛科技		2018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最高额担保2,000万元
潘行平、王瑛	902.42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否	最高额担保1,900万元

帝盛科技	960.97	2019年 3月4日	2020年 3月3日	否	最高额担保 1,0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218.62	2018年 7月18日	2021年 7月18日	否	最高额担保 3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	2016年 11月2日	2019年 11月2日	否	最高额担保 1,000万元
2018年度					
帝盛科技	464.17	2017年 5月22日	2020年 5月22日	否	最高额担保 3,3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995.78	2017年 9月1日	2025年 12月30日	否	最高额担保 2,000万元
帝盛科技		2018年 9月11日	2025年 12月30日	否	最高额担保 2,0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90.55	2016年 11月2日	2019年 11月2日	否	最高额担保 1,9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	2016年 11月2日	2019年 11月2日	否	最高额担保 1,000万元
帝盛科技	524.34	2018年 3月4日	2019年 3月3日	否	最高额担保 1,0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227.55	2018年 7月18日	2021年 7月18日	否	最高额担保 300万元
2017年度					
帝盛科技	2,426.40	2017年 5月22日	2020年 5月22日	否	最高额担保 3,3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551.41	2017年 9月1日	2025年 12月30日	否	最高额担保 2,0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1,275.79	2016年 11月2日	2019年 11月2日	否	最高额担保 1,9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	2016年 11月2日	2019年 11月2日	否	最高额担保 1,000万元
潘行平、 王瑛	225.75	2015年 7月18日	2018年 7月18日	否	最高额担保 3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2)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

目标公司、帝盛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票据池业务

合作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票据池业务目标公司为帝盛科技担保 46.3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就票据池业务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不存在互相担保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产生上述关联担保系由于目标公司、帝盛科技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商业行为，任一上述企业收到的票据并不能直接背书转让给其他企业用于支付采购款。为解决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的主体不匹配问题，目标公司、帝盛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上述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帝盛科技将收到的票据置入票据池中作为质押，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上述企业向其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存在向目标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其自动化改造的情形。2018 年度，目标公司向帝盛科技净借出资金 3,376.48 万元。2019 年 1-9 月，目标公司净收回帝盛科技暂借款 2,429.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帝盛科技向目标公司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1,469.39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盛科技已归还上述资金。

5、关联方租赁

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与帝盛进出口签订的租赁协议，潘兴平、王瑛将其所有的位于朝晖路 23 号绿城深蓝广场 707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09.56 平方米，无偿租借给帝盛进出口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用于日常办公用途。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	欣友唯化工	1,191,900.00	717,350.00	2,077,290.00
预付款项	帝盛科技	40,344.16	-	140,013.60
其他应收款	帝盛科技	14,693,897.74	38,984,802.44	-
应收账款	欧洲帝盛	2,859,580.29	1,059,053.53	688,906.81
应收账款	新帝凯	2,955,450.00	18,252,376.5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帝盛科技	-	6,893,580.67	9,178,321.93

7、关联方授权使用知识产权

根据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目标公司无偿使用，该等使用系排他性使用，使用期限的终止日期由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达成协议决定。

(三) 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交易，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

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行平与王瑛控制的帝盛科技因未能正常生产经营，故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盛科技仍保留了部分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相关的资产。帝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于2020年3月9日与普利特签署了《托管协议》，将帝盛科技的股权和经营委托普利特管理。根据普利特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普利特在对帝盛科技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将避免或减少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具有必要性的关联交易，普利特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普利特已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相应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相关制度规定包括《公司章程》、《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普利特的全资子公司，普利特将对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选，在目标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时，普利特将严格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据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普利特、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普利特的全资子公司，成为普利特新增的关联方。

3、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普利特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目标公司与普利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普利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将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目标公司外，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帝盛科技及新帝凯从事与目标公司类型相同的业务。其中，帝盛科技主要从事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新帝凯主要从事光稳定剂的贸易业务。因受当地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响水爆炸事件的影响，帝盛科技未能正常生产经营；新帝凯原主要为欣阳精细办理出口业务，后欣阳精细办理了进出口业务资质，无需由新帝凯代为办理出口业务。基于上述，帝盛科技及新帝凯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并由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于2020年3月9日签署了《托管协议》，约定将帝盛科技股权和经营委托普利特管理。同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若帝盛科技在托管期限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另行协商收购帝盛科技事宜。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前，普利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普利特、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 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已就其与普利特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后，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利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接受普利特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9077033J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9077033J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卫民持有编号为 S0230712100016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全洪涛持有编号为 S0230113070032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曾鸣谦持有编号为 S0230115050020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及出具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接受普利特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以及出具公司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4119251J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文号为 3100000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

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0035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曹磊持有编号为 310000030105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郭静瑜持有编号为 310000034794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评估机构

众华评估接受普利特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2063184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210031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毕靖持有编号为 31050006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经办人员钱进持有编号为 31000017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法律顾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陈洁持有编号为 13101200611399591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李文婷持有编号为 13101201211388647 号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9 月 12 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普利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普利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2、2019年9月12日，经普利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普利特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购买资产报告书》，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9年10月26日，普利特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此后，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2019年11月19日，普利特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此后，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6、2019年12月13日，普利特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此后，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7、2020年1月11日，普利特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此后，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8、2020年2月13日，普利特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9、2020年3月9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普利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普利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托管协议》。

10、2020年3月9日，经普利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1、2020年3月9日，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符合《交易监管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四、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普利特首次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前6个月（即2019年3月13日）至《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普利特提供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普利特、目标公司、中介机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期间内，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存在减持普利特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志强、目标公司福建帝盛监事周兴旺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利特的相关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周武于核查期间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职务/身份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周文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0年1月9日	563,600	14.32
		2020年1月10日	118,608	14.40
		2020年1月14日	2,620,775	12.92

		2020年1月15日	477,400	12.86
		2020年1月16日	796,500	14.24
		2020年1月20日	1,974,400	15.75
		2020年1月21日	1,809,859	15.75
		2020年1月22日	1,500,000	13.91
上海翼鹏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2020年1月10日	874,200	14.33
		2020年1月13日	1,121,155	14.37
周武	董事、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7日	3,000	13.25
		2019年12月18日	30,000	13.37
		2019年12月24日	1,000	12.98
		2019年12月25日	13,000	13.10
		2019年12月26日	18,900	13.23
		2019年12月27日	178,200	13.24
		2020年1月20日	220,000	15.45

就上述股份减持事宜，普利特已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进行预披露，并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其减持进展情况。

根据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及普利特相关公告，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需要、筹集资金投资普利特新材料产业园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普利特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普利特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上述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于核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该减持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周武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及承诺，周武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普利特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上述

周武于核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志强于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志强	2019年5月6日	买入	3,200
	2019年5月6日	买入	1,600
	2019年5月8日	卖出	2,400
	2019年5月8日	卖出	2,400
	2019年5月9日	买入	3,000
	2019年5月10日	卖出	1,500
	2019年5月10日	卖出	1,500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周志强出具的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目标公司相关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福建帝盛监事周兴旺于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兴旺	2019年9月16日	买入	5,000
	2019年9月19日	买入	17,800
	2019年9月23日	卖出	11,800
	2019年9月26日	买入	12,000
	2019年10月28日	卖出	15,000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周兴旺出具的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期间内，除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存在减持普利特股票、交易对方周志强、目标公司福建帝盛监事周兴旺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外，相关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相关自查人员于核查期间内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普利特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普利特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_____

童 楠 _____

李文婷 _____

年 月 日